

南京晓庄学院“苏慈阳光”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苏慈阳光”助学金由江苏省慈善总会在我校捐资设立，其宗旨是资助我校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评选对象

“苏慈阳光”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经济特别困难、学习成绩优异、道德品质优良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资助标准

“苏慈阳光”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 (二) 尊重师长，关心集体，人际关系良好；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生库建档并已通过审核；
- (五) 勤学励志，入学以来无不及格课程，学分绩点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50%；
- (六) 无与其家庭经济情况不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苏慈阳光”助学金。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处理或纪律处分者；

(二) 有抽烟、酗酒、赌博、网络成瘾等不良习气者；

(三) 有旷课记录或夜不归宿记录者；

(四) 有其他不能申请事由者。

第六条 评选指标

每年评选 100 名。由学生工作处按照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确定各二级学院候选人推荐指标。

第七条 评选发放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春季学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苏慈阳光”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学校教学管理系统导出的入学以来的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

(二) 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在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基础上进行初评，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三) 学生工作处组织审核获助学生名单，并将获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江苏省慈善总会复核备案。

(四) 江苏省慈善总会复核确认获助学生名单后，在学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确定资助学生名单；由学校按照资助标准发给获助学生。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

挤占或改变资助经费，同时接受江苏省慈善总会的监督。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晓庄学院“苏慈阳光”助学金申请表

